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35 號 2 樓(實體股東會)

出席：本公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計 11,703,91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5,450,000 股之 75.7535%，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董事長呂寶麟

列席人員：總經理黃懸德、財務長許慧瑩、國巨律師事務所王祖均律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秀青會計師

主席：呂寶麟

記錄：許慧瑩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公鑒。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公鑒。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於 114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雯會計師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二、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629,91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629,911 權	100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0 權	0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盈餘新台幣 15,881,232 元，加計本年度淨損新台幣 (8,383,013) 元，扣除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588,123 元，合計期末可分配盈餘新台幣 5,910,096 元。
- 二、考量未來發展計畫及資金需求，本次擬不分派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三、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 四、謹提請 承認。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881,232
加：本期稅後淨利(損)	(8,383,013)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588,123)
期末可分配保留盈餘	\$5,910,096

董事長：呂寶麟



經理人：黃懸德



會計主管：許慧瑩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629,91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629,911 權	100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0 權	0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本案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629,91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629,911 權	100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0 權	0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為營運策略上之需要，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且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職務
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惠貞	順立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摩爾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職稱	姓名	兼任職務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峰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順立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高煥堂	新東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AI 學院院長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威勳	台新銀行新加坡分行 Client Advisor
獨立董事	許書祥	祥盛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思偉達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629,91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629,911 權	100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0 權	0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17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附件】

附件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在全球金融科技蓬勃發展的趨勢下，台灣第三方支付產業亦迅速成長，成為推動數位經濟的重要引擎之一。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技術創新與市場拓展，然而，我們亦深刻體認到整體經營環境正在快速變化，主要受到以下二方面因素的挑戰與機會；首先，外部競爭環境日益激烈，跨國科技巨擘紛紛佈局台灣市場，憑藉強大的品牌與資本優勢，加速推進多元支付應用，對本地業者形成實質壓力；其次，法規環境逐步趨嚴。主管機關為維護金融穩定與用戶權益，持續修訂與強化《洗錢防制法》及相關規範，要求業者在資安、洗錢防制、防詐、個資保護及營運架構上持續升級。前者，我們透過提升服務體驗、擴展異業合作，以及強化用戶黏著度，積極鞏固市場地位。後者，我們已主動導入多項合規管理機制，並投入資源強化風控系統，以確保長期穩健發展。茲將 113 年經營績效及 114 年營運展望詳述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整體流量 81.26 億元，較 112 年度減少 7.82%，其中不分期與分期之交易流量分別為 61.55 億元及 19.71 億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年度
營業收入	220,111
營業成本	155,904
營業毛利	64,207
營業費用	73,879
營業利益	(9,672)
營業外收(支)淨額	1,291
稅前淨利	(8,381)
所得稅費用	2
稅後淨利(合併)	(8,383)
每股稅後盈餘(元)	(0.55)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年度
資產報酬率%	(1.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10)
純益率%	(3.81)

項目	113年度
每股盈餘(元)	(0.5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集團於 113 年研發成果

1. 打擊詐騙：防詐措施告誡戶黑名單系統建置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業務自 111 年 8 月 27 日受數位發展部監督管理，第三方支付業者正式進入一個高度監理面向強化管理，避免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作為詐騙利用工具，即時進行滾動式修正及調整，持續與數位發展部攜手合作，共同打擊詐騙、促進產業發展，期能建立安全可信賴的第三方支付服務產業生態。

2. 與王道銀行合作特約商店融資業務

提供特約商店與銀行合作融資業務服務，助力解決特約商店與銀行合作取得穩定資金來源，同時提升其財務管理能力，奠定其長期發展基礎、增進與特約商店的黏稠度。

3. 小客車租賃業服務上市

小客車租賃業的利基市場（Niche Market）來自特定需求和市場區隔，為了解決特約商店需求及佈局餐飲市場，公司積極取得交通部公路局核准經營小客車租賃。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持續打造 SaaS 服務平台為目標，平台以二大業務運作「電商金流、餐飲整合」為業務發展方向，期與競爭同業漸進區隔差異，以金流技術為核心整合子公司紅陽支付，近二年創新產品以滿足 B 端及 C 端用戶的需求。

(一) 經營方針

1. 電商金流

以現況『MSTS 全方位金流服務』將代收代付、電子發票、多元支付 EDC 刷卡服務，結合開發雲端功能 POS 機、開店平台、捐款平台及動態貨幣轉換(Dynamic Currency Conversion DCC)等附加功能服務持續發展業務。

2. 餐飲整合

餐飲業整合服務（Integrated Services for the Food & Beverage Industry）指的是藉由策盟或投資與餐飲相關的業務及資源整合，提供更全面、效率更高的餐飲業解決方案，提升經營效率和客戶體驗，反饋電商金流及創新產品營收成長。以下是相關策略方向介紹：

- (1) 供應鏈整合（Supply Chain Integration）策盟或投資合作夥伴關係透過集中採購、或自建供應鏈，提高成本效益與品質控制。
- (2) 數位化與自動化整合（Digital & Automation Integration）利用大股東大宇資訊科技團隊力量提升合作夥伴數位化營運能力，降低人力需求，提高顧客體驗。
- (3) 行銷與會員系統整合（Marketing & Customer Integration）透過數位行銷、會員制度與大數據分析、電子票券平台提高合作夥伴的顧客忠誠度與回購率。
- (4) 餐飲金融與投資整合（Financial & Investment Integration）擴大加盟，藉由應收帳款債權受讓提升餐飲商家應收帳款資金周轉率，搭建銀行貸款與融資通道。

(二) 預期產銷概況

預計 114 年將推出多元支付刷卡機、NFC 手機收款、電子發票與餐飲策盟、應收帳款債權受讓及小客車租賃等產品，可挹注本公司今年度營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會員管理行銷平台+金流+電子票券+生成式 AI 運用

本公司多年深耕經營線下商戶，蒐集線下商戶痛點，先後投入發展電子票券模組、多元支付串接、國內社群軟體結合，並在大股東大宇資訊支持背景下，建構生成式 AI 幫助商戶以社群推廣、MGM 等行銷、活動方式增加其會員、互動學習重組商品、串接多元支付金流、電子票券平台，增加本公司在創新科技金流服務價值。

(二) 跨境支付

跨境支付收款，隨著全球化的發展，跨境支付將成為一個重要的發展方向。將持續關注跨境支付收款解決方案發展，即時提供跨境商家收取國內、境外買家金流服務。

(三) 數位資產

本公司在大股東大宇資訊技術支持背景下，較同業更利於以金流技術為核心，跨入電子錢包、紅利點數、NFT 數位資產、虛擬貨幣和區塊鏈等運用發展，雖在國內現時法令尚無法推展，但本公司持續關注蓄力，繼續推進創新科技領域的研發及應用場景，待市場成熟下，本公司在創新科技金流即可成為真實與虛擬中的橋樑，維持金流服務產業的領頭羊地位。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地區的第三方支付業者經營者眾，市場競爭激烈，受限營收規模小且面臨法令遵循合規及資訊安全等嚴峻挑戰，而終端消費者可以從中受益，因為這意味著更多的選擇和更好的服務。隨著行業的發展和技術的進步，第三方支付市場將繼續發展壯大。而發展趨勢以多元支付收款整合方式需求為重點，包括信用卡、銀行轉帳、電子支付、超商通路、虛擬錢包、加密貨幣等，以滿足不同用戶的支付需求；未來金融產品和服務、AI 將是第三方支付機構創新業務擴展重點；總的來說，第三方支付多元產品的發展趨勢將朝著多元化、智能化、安全化和全球化的方向發展，以滿足用戶日益增長的支付需求和期望。

最後，總體經營環境亦充滿變數與機會。隨著疫情後數位生活常態化，民眾對無現金支付接受度提升，為業者帶來轉型動能。然而，用戶習慣轉換與資安風險仍需密切關注。我們將持續推動數據應用與服務創新，打造安全、高效、便捷的支付生態系。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以穩健務實的策略，因應外在環境挑戰，同時把握金融科技所帶來的新興契機，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與可持續成長。

董事長：呂寶麟



總經理：黃懸德



會計主管：許慧瑩



附件二：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雯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Tel: 886 2 2757 8866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tw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其他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及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25626號
金管證六字第0960002720號

呂倩雯

呂倩雯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147,094	31	\$104,665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十二	23,350	5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及十二	69,057	15	112,843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七及十二	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136	-	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2,405	1	26	-
1300	存貨	四及六	6,828	1	10,608	2
1410	預付款項		3,677	1	6,23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6,896	38	209,375	4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及十二	865	-	115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0,315	92	443,888	9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3,986	1	6,303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9,260	2	13,375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及七	24,036	5	20,61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470	-	227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1,451	-	76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203	8	41,284	8
1xxx	資產總計		\$469,518	100	\$485,17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寶麟

經理人：黃慧德



會計主管：許慧瑩



紅陽支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4,358	1	\$6,656	1
2150	應付票據	10	-	10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083	3	20,09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55	-	18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96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287	1	4,11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3,059	43	215,908	4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3,552	48	251,936	52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1,85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521	1	9,80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7,909	6	25,360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281	7	35,168	7
2xxx	負債總計	258,833	55	287,104	59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4,500	33	139,500	29
3200	資本公積	55,837	12	49,837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910	1	15,881	3
3400	其他權益	(7,150)	(1)	(7,15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0,685	45	198,068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210,685	45	198,068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469,518	100	\$485,17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寶誠



經理人：黃慧德



會計主管：許慧瑩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220,111	100	\$237,4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	(155,904)	(71)	(160,544)	(68)
5900	營業毛利		64,207	29	76,933	3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4,307)	(25)	(75,256)	(31)
6200	管理費用		(17,878)	(8)	(13,80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94)	(1)	(368)	-
	營業費用合計		(73,879)	(34)	(89,426)	(37)
6900	營業損失		(9,672)	(5)	(12,49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910	1	1,629	1
7010	其他收入		277	-	1,0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24	2	27,022	11
7050	財務成本		(241)	-	(41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279)	(2)	38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1	1	29,630	12
7900	稅前淨(損)利		(8,381)	(4)	17,137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2)	-	(7,562)	(3)
8200	本期淨(損)利		(8,383)	(4)	9,575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383)</u>	<u>(4)</u>	<u>\$ 9,575</u>	<u>4</u>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383)	(4)	\$ 9,57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	-	-	-	-
			<u>\$ (8,383)</u>	<u>(4)</u>	<u>\$ 9,575</u>	<u>4</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383)	(4)	\$ 9,575	4
8720	非控制權益	六	-	-	-	-
			<u>\$ (8,383)</u>	<u>(4)</u>	<u>\$ 9,575</u>	<u>4</u>
	每股(虧損)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0.55)</u>		<u>\$ 0.69</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0.55)</u>		<u>\$ 0.68</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寶麟



經理人：黃慧德



會計主管：許慧登



紅陽支付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3420	總計 31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3350				
A1	民國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39,500	\$60,000	\$6,683	\$(10,540)	\$(7,150)	\$188,493	\$-	\$188,493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6,683)	6,683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0,163)	-	10,163	-	-	-	-	
D1	民國一一二年度淨利	-	-	-	9,575	-	9,575	-	9,575	
D3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575	-	9,575	-	9,575	
Z1	民國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9,500	\$49,837	\$-	\$15,881	\$(7,150)	\$198,068	\$-	\$198,068	
A1	民國一一三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39,500	\$49,837	\$-	\$15,881	\$(7,150)	\$198,068	\$-	\$198,068	
B1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88	(1,588)	-	-	-	-	
D1	民國一一三年度淨損	-	-	-	(8,383)	-	(8,383)	-	(8,383)	
D3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383)	-	(8,383)	-	(8,383)	
E1	現金增資	15,000	6,000	-	-	-	21,000	-	21,000	
Z1	民國一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4,500	\$55,837	\$1,588	\$5,910	\$(7,150)	\$210,685	\$-	\$210,6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寶誠



經理人：黃聰德



會計主管：許德榮



紅陽支付有限公司
Red Yang Payment Co., Ltd.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金額	一一二年度 金額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金額	一一二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8,381)	\$ 17,13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0	43,0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0)	-
A20100	折舊費用		6,492	6,63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	(1,169)
A20200	攤銷費用		5,605	4,8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	1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694	36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86)	17
A20900	利息費用		241	4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037)	(22,310)
A21200	利息收入		(1,910)	(1,62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5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65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773)	20,37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279	(3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1					
A231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279)	(35,89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經營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49	2,879
A31150	應收帳款		42,092	(23,23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344)	(4,34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	-	C04600	現金增資		21,00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9)	(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205	(1,466)
A31200	存貨		3,780	(10,608)					
A31230	預付款項		2,562	(1,5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50)	9,52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32,479	28,555					
A32125	合約負債		(447)	(1,161)					
A32130	應付票據		-	(1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011)	4,88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67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849)	(15,3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62,688	(17,51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429	2,8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10	1,6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665	101,8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	(9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094	\$ 104,6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93)	(1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997	(16,1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寶麟

經理人：黃鵬德



會計主管：許慧雲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tw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25626號
金管證六字第0960002720號

呂倩雯

呂倩雯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97,471	21	\$63,076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十二	23,350	5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及十二	57,684	12	86,858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七及十二	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	-	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2,355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十二	174,896	37	207,375	4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111	1	3,31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8,874	76	360,636	7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79,133	17	86,854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3,949	1	5,841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9,260	2	13,375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及七	19,322	4	15,57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283	-	148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539	-	7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486	24	122,535	25
1xxx	資產總計		\$471,360	100	\$483,17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寶麟

經理人：黃聰德



會計主管：許恩榮

經理人：黃恩德

2

會計學

諸

民國一—三年度
(金額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及七	\$4,358	1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1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及十二	10,38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74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十二	4,28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3,606	4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5,394	48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85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5,52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四及十二	27,909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281	7
2xxx	負債總計		260,675	55
	權益			
3100	股本	四及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54,500	33
3200	資本公積		55,837	12
3300	保留盈餘		1,58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150)	(1)
3400	其他權益		210,685	45
3xxx	權益總計		\$471,36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83,171	100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218,526	100	\$232,6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	(153,331)	(70)	(158,020)	(68)
5900	營業毛利		65,195	30	74,670	3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8,317)	(22)	(59,042)	(25)
6200	管理費用		(17,499)	(8)	(13,673)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04)	(1)	(48)	-
	營業費用合計		(66,920)	(31)	(72,763)	(3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725)	(1)	1,90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641	1	1,399	-
7010	其他收入		428	-	1,0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24	2	27,022	12
7050	財務成本		(241)	-	(41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000)	(6)	(13,70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48)	(3)	15,309	6
7900	稅前淨(損)利		(8,273)	(4)	17,216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110)	-	(7,641)	(3)
8200	本期淨(損)利		(8,383)	(4)	9,575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83)	(4)	\$ 9,575	4
	每股(虧損)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55)		\$ 0.6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55)		\$ 0.6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寶麟



經理人：黃慧德



會計主管：許慧瑩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權益總額 3333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3350		
A1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39,500	\$60,000	\$6,683	\$ (10,540)	\$ (7,150)	\$188,493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6,683)	6,683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0,163)	-	10,163	-	-
D1	民國一一二年度淨利	-	-	-	9,575	-	9,575
D3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575	-	9,575
Z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9,500	\$49,837	\$-	\$15,881	\$ (7,150)	\$198,068
A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39,500	\$49,837	\$-	\$15,881	\$ (7,150)	\$198,068
B1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88	(1,588)	-	-
D1	民國一一三年度淨損	-	-	-	(8,383)	-	(8,383)
D3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383)	-	(8,383)
E1	現金增資	15,000	6,000	-	-	-	21,000
Z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4,500	\$55,837	\$1,588	\$5,910	\$ (7,150)	\$210,68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寶麟



經理人：黃聰德



會計主管：許慧瑩



民國一三三年度
(金額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三三年度 金額	一一二年度 金額	代碼	項	目	一三三年度 金額	一一二年度 金額
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8,273)	\$ 17,21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0)	(5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0	43,0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0)	-
A20100	折舊費用		6,111	6,24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	(316)
A20200	攤銷費用		4,777	4,0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	1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04	4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6	37
A20900	利息費用		241	4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527)	(18,034)
A21200	利息收入		(1,641)	(1,39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5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650	13,706	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425)	(24,4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2,000	1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5,894)					
A231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27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8,070	3,0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	(1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9	10,19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32,479	30,555	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2125	合約負債		(447)	(1,16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54	2,874
A32130	應付票據		-	(12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344)	(4,3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51)	1,894	C04600	現金增資		21,000	-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6	88	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210	(1,4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760)	(13,8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3,546	36,4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41	1,3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	(97)	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395	11,6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69)	(1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076	51,396
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610	37,63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471	\$63,07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黃慧德



董事長：呂寶麟



會計主管：許慧瑩

附件四、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u>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公司得另外制定頒布員工激勵制度以獎勵員工。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u>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u>公司得另外制定頒布員工激勵制度以獎勵員工。	依證交法第14條第6項規定，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配合修正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	新增修訂時間。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六日。 <u>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u>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六日。	